

#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东北局规发〔2022〕1号

---

## 东北管理局关于印发民航东北地区 航线维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运输航空公司，机场，南航工程技术分公司各基地（沈阳、黑龙江、吉林、大连）：

为进一步规范东北地区航线维修的监管工作，确保航线维修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指导本地区航线维修安全生产，管理局制定了《民航东北地区航线维修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民航东北地区航线维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北地区航线维修的监管工作，确保航线维修单位履行安全主体责任，指导本地区航线维修安全生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航空器航线维修》（民航规〔2019〕47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东北地区从事 CCAR121 运营人航线维修及保障工作的单位。

### 第四条 名词解释

航线维修保障单位：指运营人航线维修单位及通过协议从事运营人航线维修及勤务保障工作的单位。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管理局适航维修处负责编制修订航线维修管理办法，指导全区航线维修保障单位开展航线维修工作。

**第六条** 监管局（运行办）负责监督辖区航线维修保障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第七条** 各航线维修保障单位要按照本办法完善本单位航线维修及保障工作管理程序,指定部门或人员负责。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法定自查义务,做好航线维修及保障工作。

### **第三章 航线维修保障单位职责**

**第八条** 各运营人航线维修单位应按照 CCAR121/145 规章及相关咨询通告要求开展航线维修工作;通过协议从事运营人航线维修及勤务保障工作的单位,应严格履行协议条款,并作为运营人航线维修单位外站延申的部分,接受局方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航线维修保障单位要参照附件 1 建议内容,建立航线维修指点检查工作程序,并包含如下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可根据维护机型实际情况,明确检查要求或顺序,按需注明不同机型或公司检查要求的差异。实际执行过程中,要优先完成航线维修工作单卡内容;

(二)指点检查工作过程中,要求维修人员要目视检查目标,右手三指自然握紧、伸出食指和中指,迅速抬起指向目标;小臂收回,再次迅速挥出,指向目标;确认后手臂迅速放下;动作要有停顿、有力度;

(三)指点检查相关工作程序要纳入维修人员培训要求,并组织培训;

(四)建立指点检查复查制度,指定责任部门对指点检查规范性及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十条** 各航线维修保障单位要建立包含以下内容的航线维修影像记录工作程序，并按程序完成相应工作：

（一）参考航线维修工作程序及工作单卡内容，使用数码影像设备拍摄记录需要确认的关键环节或部件的位置状态，以及飞行记录本、客舱记录本中故障描述及答复等内容，要注明拍摄时机，建立影像记录清单。各单位要根据实际维护的机型，确定各机型影像保留的项目清单及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2 中的记录内容；

（二）记录的影像要满足如下要求：

1. 选取合适的局部或全景角度拍摄；
2. 部件或舱门开合状态要突出，准确展示标志性特征；
3. 影像内容要完整、清晰；
4. 影像记录要保存成电子数据，易于查询及检查。

（三）建立影像记录台账（可通过编制移动端 APP 实现影像的采集与记录），每条影像记录要与航线维修记录相关联，至少保存 30 天；

（四）影像记录相关工作程序要纳入维修人员培训要求，并组织培训；

（五）建立影像记录复查制度，每月至少抽查 10 次航线维修工作的影像记录，重点检查航线维修工作质量及影像记录要求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各航线维修保障单位要配备符合标准的轮挡，并

建立下述轮挡管控机制：

（一）配备符合飞机维护手册及《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航空安全通告（2016 年第3 号）》要求的轮挡；

（二）与机场机务保障部门共同研究并确定轮挡的配备方式、配备标准、使用、维护和管理责任及监督落实机制，并签署相应协议；

（三）要建立和完善已有轮挡使用工作程序，明确各类机型、气候、污染及维修工作条件下轮挡的选用标准及使用要求，开展轮挡使用专项培训，定期对轮挡状态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工作程序执行到位。

**第十二条** 各航线保障单位要在每年冬春、秋冬换季前进行换季准备工作，重点对维修系统中维修人员复训、各类协议有效性、工装设备配备与维护、航材管理及季节性风险评估开展换季工作。

**第十三条** 哈尔滨太平机场、长春龙嘉机场、沈阳桃仙机场及大连周水子机场航线维修保障单位，要对停靠廊桥或复杂运行情况下停靠在远机位的飞机，在进港滑行和离港推出过程中，至少安排 3 名监控人员。

**第十四条** 开展法定自查工作。按照民航单位法定自查工作有关要求，对标航线维修监管事项库建立自查事项库，建立自查程序，细化自查标准，定期开展法定自查工作。

## 第四章 安全监管要求

**第十五条** 对于东北地区 CCAR121 部运行合格证持有人的维修系统和航线维修单位，按照 CCAR121 和 CCAR145 的要求，每年开展一次航线维修系统全面检查。

**第十六条** 对于具备 CCAR145 维修许可且从事航线维修工作的非 CCAR121 运营人维修单位，及具备维修许可证分签页能力的 CCAR121 运营人航线维修单位，要结合维修单位年度复查，每年开展一次航线维修系统全面检查。

**第十七条** 对于按照航线维修协议实施维修工作的非 CCAR145 许可单位，即各机场的机务保障单位，以 CCAR121 规章为依据，参照 FSOP 系统中停机坪（辖区外营运人）监察要求，在 SES 系统中地区监管事项库，对其航线维修协议、工具设备、器材管理、适航性资料、人员资质、工时管理及维修记录等进行检查。其中对哈尔滨太平机场、长春龙嘉机场、沈阳桃仙机场及大连周水子机场，每年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对其他的支线机场，每两年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发现问题在 SES 系统下发至各机场单位，线下抄送相关航空运营人，由各机场单位负责整改反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适航维修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关于对航空器轮挡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东北局发明电

〔2021〕660号)、《关于在东北执行 3 人接送飞机的通知》(东北局发明电〔2017〕79号)、《关于在东北地区推行航线维修指点检查及影像记录的通知》(东北局发明电〔2021〕391号)、《关于加强东北地区航线维修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北局发明电〔2021〕16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指点检查建议内容  
2. 影像记录建议内容

## 附件 1

# 指点检查建议内容

1. 维修人员要使用指点检查方式实施最后一次绕机检查(旅客已登机, 勤务车辆撤离后, 与拖车连接拖把前), 结合航线维修工作单卡, 从机头左侧开始(或按工卡绕机检查线路), 手指确认各类舱门、盖板及锁销的位置状态符合放行标准,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以下内容以 A320 系列机型为例):

- (1) 左前机组/旅客客舱门;
- (2) 左发滑油维护接近盖板;
- (3) 左主起落架安全销;
- (4) 左后机组/旅客客舱门;
- (5) 饮用水系统勤务盖板;
- (6) 右后机组/旅客客舱门;
- (7) 污水勤务盖板;
- (8) 散装货舱门;
- (9) 后货舱门及控制手柄盖板;
- (10) 燃油加油口盖;
- (11) 右发滑油维护接近盖板;
- (12) 右主起落架安全销;
- (13) 燃油加油面板接近盖板;
- (14) 前饮用水勤务面板;



(15) 前货舱门及控制手柄盖板;

(16) 右前机组/旅客客舱门;

(17) 前起落架安全销。

2. 指挥拖车推出前(拖把已连接,轮挡全部撤出,通知机组松刹车后),指挥推出人员与送机人员共同完成下列检查项目(送机人员念项目,指挥推出人员手指确认):

(1) 拖把与拖车已连接好;

(2) 拖把与飞机已连接好;

(3) 转弯旁通销已插好;

(4) 飞机轮挡已撤出;

(5) 刹车灯熄灭。

3. 指挥飞机滑出前(发动机启动好,机组申请滑出后),指挥滑出人员与送机人员共同完成下列检查项目(送机人员念项目,指挥人员手指确认):

(1) 转弯旁通销已取下;

(2) 前轮挡已撤出;

(3) 外电源盖板已扣好。

## 附件 2

# 影像记录建议内容

1. 飞机进入机位时应记录前轮与停机线位置；
2. 最后一次绕机检查应记录各类锁销、舱门、勤务面板及发动机外表状态，例如：拖把剪切销、客货舱门、外电源盖板及水系统勤务面板等，以及发动机外表状态的影像记录；
3. 航前、短停工作完成后应记录各类工具清点记录及飞行记录本、客舱记录本等内容，例如：工具、空速管套、起落架销等清点记录，以及飞行记录本、客舱记录本故障描述及答复等情况；
4. 航后工作完成后应记录各类电门、手柄及部件位置状态，例如：电瓶电门位置、活动窗及登机门关闭状态、放水手柄位置等；
5. 本单位确定的其他关键环节和部位的检查记录及状态。

---

抄送：民航局飞标司，管理局领导，质监站，局机关各部门。

---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2022 年 1 月 6 日印发

---